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0.11.14 院務會議通過

91.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3.19 第2236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7 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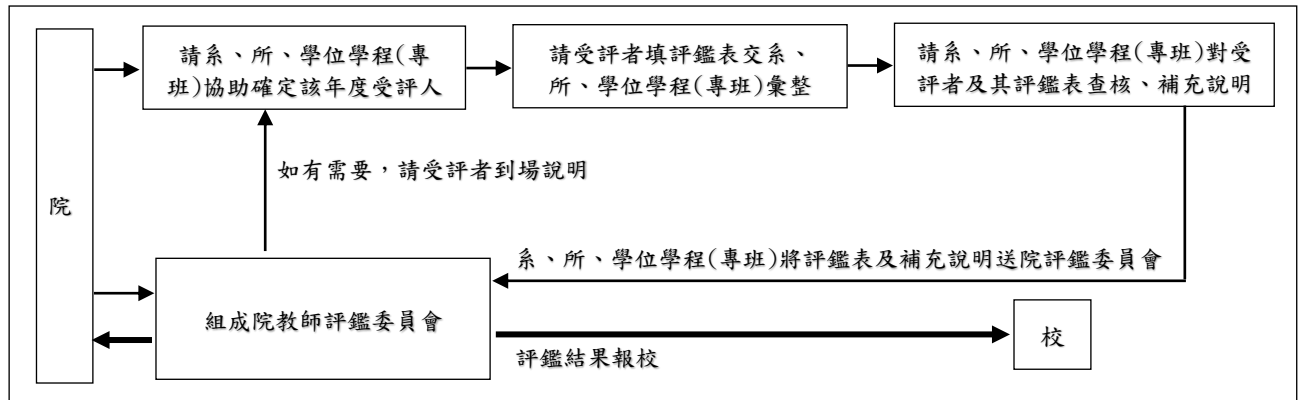
105.12.20 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7 第2935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彙整受評鑑教師之學術著作、教學、服務等相關資料,送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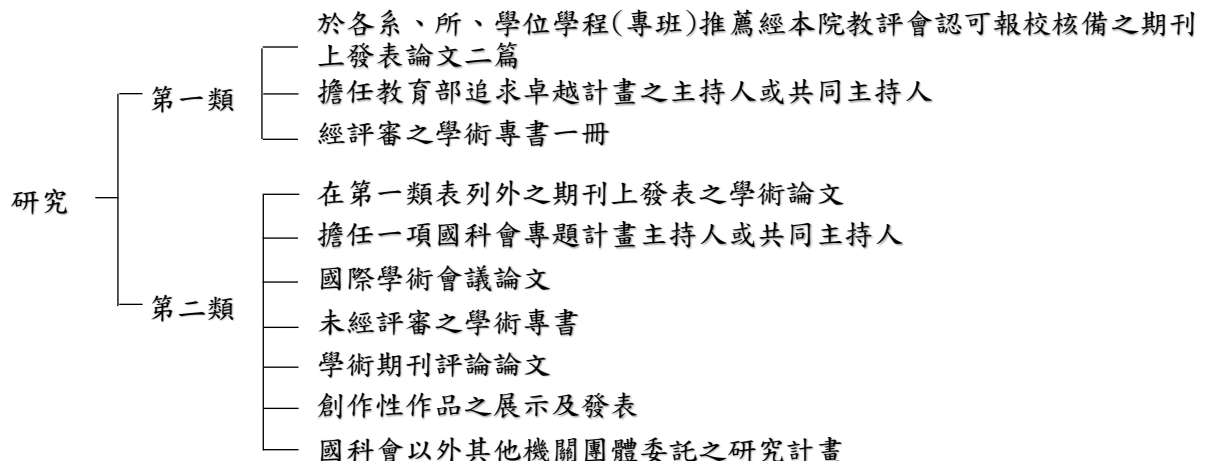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每項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鑑通過標準為七十分,計分比例為教學20%,研究70%,服務10%;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者得選擇教學40%,研究40%,服務20%。

第四條 教學部分:受評期間內平均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鑑所有授課科目評鑑總平均值達3.5者,評鑑委員對教學部分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

評鑑委員得參考下列三項方式做為加計分依據:

- (一) 教學評鑑之結果。
- (二) 受評期間內研究生論文指導情形。
- (三) 受評期間內曾獲校、院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者次數。

第五條 研究評鑑由評鑑委員就下列參考項目加以評分:



受評人於評鑑期間有發表於SCI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SSCI、TSSCI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各該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者，評鑑委員對其研究之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

通過評鑑之研究最低標準為符合上列中一類之要求。其屬第一類者，於受評期間內，須具備表列各項之一。屬第二類者，於受評期間內須具有表列項目平均每年至少一件。

第六條 服務評鑑由評鑑委員參考校內或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加以評分。校內服務包括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校之服務。

通過評鑑之服務最低標準為校內、外服務至少一件。

第七條 教師兼本校、本院(含系)行政主管者，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鑑時加計總分。擔任系所主任(或同等級職務)及副院長加總分五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

自96學年度(96.8.1)起刪除本條。

第八條 初次受評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

第九條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自發布日實施。